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关于转发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 创作工程（网络动画片）”扶持项目 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全省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相关大专院校（院系）：

现将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（网络动画片）”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1〕4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强调如下。

1.请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，并提交《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（网络动画片）项目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，报送至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。

2.省局初选通过的项目，将推荐参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（网络动画片）”扶持项目评选。

3.请各申报机构或个人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及材料提交报送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覃佳兰 0731-84800587

樊雯雁 0731-84801702。

邮 箱：2399739646@qq.com。

邮寄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电广传媒
(西苑) 一楼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

附件：1.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
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
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
2.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
项目申报表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1〕41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—2021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 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，网络动画片制作机构：

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中“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”的要求，广电总局积极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部署，继续开展2020—2021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”以

及“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”的要求,引导网络动画片创作者投身中国经典民间故事主题网络动画片创作,力争打造出广受观众认可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作品,用示范效应引领行业的行动方向。

二、工程内容

(一)项目征集

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(院系),征集中华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与原创剧本。

申报机构或个人应在2021年3月20日之前,登录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扶持项目”申报平台(<http://wldh.pingshen.nrta.gov.cn>)注册账号,认真阅读用户手册,根据平台有关说明,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完成申报。

(二)项目评议

1.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,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广电总局。

2.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,列为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。

(三)项目推进

1.广电总局与列入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的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协议书,并根据创意或剧

本的思想艺术质量、创作难度、体量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扶持资金。

2. 制作机构在广电总局的引导监督下丰富故事创意、打磨剧本、完善摄制方案，推进创作。

(四) 作品评议

1. 列入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的作品，制作机构提交完成的成片，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核后将成片 and 相应材料报送广电总局。

2.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。

(五) 播出推介

推荐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优秀作品，支持优秀作品的宣传推介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主题鲜明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国经典民间故事进行创意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

(二) 深入挖掘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，结合新时代特征进行创新表达，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；

(三) 不得戏说恶搞、篡改颠覆经典民间故事；

(四) 互联网首播的原创网络动画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组织动员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,广泛征集优秀作品。

(二)在初评中对作品严格把关,优中选优。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部。

(三)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,在评审平台上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



联系人:李斌斌 010-86096141, 徐伊然 010-86096124;
传真:010-86095595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


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（网络动画片）

项目申报表

作品名称			
作品类型		集数、时长	
主创人员简介			
申报机构名称、简介与主要作品			
内容简介（不超过500字）			
思想内涵			
计划完成时间		计划投资额	
省级广电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（不少于100字）	盖章		
制作机构联系人		电话	
省局联系人		电话	